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122045287

10位ISBN编号：7122045285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

页数：148

字数：2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内容概要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我国从2005年起开始举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目前已经举办了4次。

为了充分满足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生的应试需求，我们组织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名牌大学和国内一流的甲级环评机构中具有丰富环评工作实践和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共同策划编写了这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配套模拟试卷》丛书（共4本）。

在试题设计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最新的考试信息，在研究历年考题的基础上，总结命题规律，把握知识重点，对2009年环评考试的考点变化、考查角度和难易程度进行了全面预测。

力求引导考生结合课本和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自身掌握的情况查缺补漏，并对所学的知识活学活用，逐步提高“考感”，轻松应对考试。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书籍目录

模拟试卷一 模拟试卷一答案 模拟试卷二 模拟试卷二答案 模拟试卷三 模拟试卷三答案 模拟试卷四  
模拟试卷四答案 模拟试卷五 模拟试卷五答案 模拟试卷答案解析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章节摘录

75.法规规定：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6.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77.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而第二十五条规定：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可见选项B并不是禁止，而是有一定的限制条件。

故答案为B。

80.相关规定为：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

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86.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故应选A。

91.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阶段性目标是：到2010年，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的危险废物基本实现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15年，所有城市的危险废物基本实现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

92.特殊危险废物是指毒性大、或环境风险大、或难于管理、或不宜用危险废物的通用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处置，而需特别注意的危险废物，如医院临床废物、多氯联苯类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单独收集的含汞、镉废电池、废矿物油、含汞废日光灯管等。

93.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指出，“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 95.根据相关政策，属于禁止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如下：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属于限制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